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增加执业机构

【000169002003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0001690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000169002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增加执业机构（县级权限）(000169002003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7．实施机关：**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执业期间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2．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3．拟执业的医疗机构同意聘用。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建立《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撤销和收回机制。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2）对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后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实行注册内容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中医（专长）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实行注册内容公开制度，并提供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5．医疗机构的聘用证明；

6．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7．近两个执业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材料（持有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时需要提供）；

8．本人身份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注册申请；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核发《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对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